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請人 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幃

上列聲請人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支票（票號：KB00000000、KB00000000）二紙，求為准許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因遺失支票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0年1月26日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2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至今仍未補正，自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